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81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訴訟代理人 許耀中

鍾德暉

被告 臻艾美商行即陳麗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肆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6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8日起至114年6月7日止，按款借據第三條第十一點約定，利息計算自109年6月8日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年息1%固定計算；110年3月28日至114年6月7日，借款利率按定儲指數利

01 率加碼年息1.18%計算，目前為2.78%。詎被告於112年5月
02 28日起即拒未清償，至今尚欠本金181,447元及利息，按依
03 約定書第六條之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另依放款借據第四
04 條第二點被告應自約定繳息日或本金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5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06 分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
07 不獲置理，爰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
08 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帳務明細等件
09 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
10 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11 實。

12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之所示，
1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5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
16 告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0 法 官 葉靜芳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
23 ○路0段00 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24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25 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
26 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28 書記官 許雁婷